

## 101 年 12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

###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003 號

(一)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，祇須具有誣告意思，及所告事實客觀上足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其所為之申告復已達到於該管公務員時，即完全成立。

(二)而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再行起訴之規定，乃在限制檢察官於受理告訴人以同一事實再行告訴時，必須符合「一、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。二、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。」其一要件始能再行起訴，非謂告訴人必要提出符合該條件之證據方能向檢察官再為告訴。

(三)故在所誣告之告訴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仍以同一事實，基於使人受刑事處分為目的而再為告訴時，不論有無附加符合該條再行起訴之證據，仍無解於犯罪之成立。此與被誣告者不受有刑事訴追危險之情形（如行為不罰、無告訴權人之告訴、追訴權時效已完成、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等），並非相同，自不得比附援引。

